



職安警示

被維修列車輾斃

1. 意外日期：2017 年 5 月
2. 意外地點：一所鐵路車廠
3. 意外摘要：

一名工人懷疑在前往進行鐵路維修地點的途中，被一輛維修列車輾過致死。

4. 給東主／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任何進行鐵路維修工作的工人／僱員遭受行駛中的維修列車的危險，東主／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工作環境及工作性質後，找出所有於軌道線上或其附近工作所涉及的潛在危險，要特別考慮軌道線上行駛中的維修列車；
- 實施工作許可證制度，禁止任何人進入／於軌道線上或其附近工作，除非已採取適當及足夠的步驟，確保沒有維修列車在軌道線上行駛；
- 設立有效的監督制度以確保沒有維修列車可在軌道線上行駛，除非軌道線上沒有工人；
- 為維修隊伍的工人彼此間設立有效的溝通機制，以確保維修列車不會開動，除非整個隊伍均在列車上；



- 確保獲許進入軌道線的每名工人／僱員均穿著容易被看出的高能見度反光背心；
- 安裝適當的安全裝置於維修列車上，如閉路電視或側鏡，以增強操作員對列車兩側的視野，並在列車加上視聽警號裝置，以警惕過路人士；
- 確保每處有人工作的地點均有足夠及適當照明，程度須達到足以讓參與工作的每個人對工作地點均有清晰視野；
- 確保維修列車只由持有適用於該列車所屬種類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並需就其經驗而言，是有能力操作該列車；
- 向所有參與工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任何軌道線的工作已依循安全工作準則；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及管理制​​度，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 5 部曲》¹](#)
-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勞工處
Labour Department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